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2 月 25 日
發稿單位：政風室
連絡人：主任 丁郡楷
連絡電話:(02)2465-2171 轉 1861 編號:115-01

行動落實陽光法案政策　基隆地方法院辦理公職財產申報公開抽籤

為落實陽光法案政策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本(2)月 25 日公開辦理「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」抽籤作業，由院長李麗珠親自主持，依法務部函示 114 年度公開抽籤實質審查比例 10%（無條件進位取整數），從 18 位申報人中抽出 2 人辦理財產實質審查，再從 2 人中抽出 1 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。抽籤作業在與會主管及同仁見證下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。

近年法務部持續推廣財產資料授權介接服務，透過授權查調財產方式取得應定期申報之財產資料，以提高財產申報正確性，同時減輕申報人自行查調之負擔，使申報財產不僅便利，亦可減少錯誤，基隆地方法院政風室也在院長李麗珠指示下，協助各類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，114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授權比例也達 100%。

基隆地方法院政風室表示，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是「陽光法案」之一環，目的在於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，以提升人民對政府清廉形象的信心。後續也將透過法務部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進行中籤人員財產資料查調及實質審核作業，期望達成零裁罰目標。